



第一季度
報告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4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第一季度業績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蕊女士(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黎明輝先生(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耀松先生(主席)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鄭大華先生(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執行委員會

鄭大華先生(主席)

鄭文蕊女士

林安輝先生

公司秘書

潘子恒先生

監察主任

鄭文蕊女士

授權代表

鄭大華先生

潘子恒先生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至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

14樓1409-10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mrsteak.com.hk

GEM股份代號

8447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收入約5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6.2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2.8%。
- 錄得純利約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宣派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4,602	56,166
已售存貨成本		(20,059)	(19,835)
毛利		34,543	36,33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712	390
員工成本		(12,209)	(15,998)
折舊		(9,272)	(9,914)
租金及相關開支		(3,743)	(3,139)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276)	(1,172)
行政開支		(4,699)	(4,999)
融資成本		(1,003)	(803)
除稅前溢利	5	4,053	696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053	69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53	69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41	0.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31,939	804	42,4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053	4,05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31,939	4,857	46,526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31,939	5,699	47,6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96	69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31,939	6,395	48,3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形式在GEM上市及買賣（「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6-191號香港商業中心14樓1409-10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uture More Limited（「Future More」），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大華先生（「鄭先生」）、葉燕瓊女士（「葉燕瓊女士」）、鄭大榮先生（「鄭大榮先生」）、鄭靜兒女士（「鄭靜兒女士」）及鄭文蕊女士（「鄭女士」）全資擁有。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鄭女士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用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透過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4. 收入

收入指自餐廳營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餐廳營運	54,602	56,166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0,059	19,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6	6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06	9,253
可變租賃付款	529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510	15,316
— 員工福利	37	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2	642
	12,209	15,99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其按照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利潤乘以16.5%（二零二一年：16.5%）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惟於利得稅兩級制下，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合資格法團。就有關附屬公司而言，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計算。於二零二一年，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同基準計算。

7.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053 696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COVID-19疫情第五波爆發繼續影響到香港的商業環境。餐飲業受到香港政府推行之社交距離措施（「**措施**」）的影響，特別是限制每桌最多人數以及禁止餐廳於下午六時後提供堂食服務，因而影響到光顧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數目。自從二零二二年四月以來，隨著香港確診個案數字下降，該等措施已逐漸放寬，光顧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數目亦自此有所回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香港政府推出新一輪消費券計劃（「**消費券計劃**」）。在二零二二年（第一階段）消費券計劃下，每名合資格居民可獲得總計5,000港元的消費券，對消費氣氛產生刺激作用。然而，與去年同期相比，光顧本集團餐廳的整體顧客數目仍有所減少，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6,200,000港元減少約2.8%。

展望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位於青衣青衣城以「犇殿」品牌經營的新餐廳開始營運，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加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推出的二零二二年（第二階段）消費券計劃，本集團預見，香港的消費氣氛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正面影響。除COVID-19疫情在香港的發展外，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亦會注視全球利率及通脹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變動，其可能會影響到全球經濟，亦可能會影響到餐飲業的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食物採購成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13間供應不同菜式的餐廳，包括三間以「Mr. Steak」為名供應招牌牛扒等各類西菜的餐廳；一間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名供應環球美食自助餐的餐廳；一間以「Sky Bar」為名主打招牌海鮮菜式等西菜以及各款餐酒及雞尾酒的餐廳；兩間以「Bistro Bloom」及「Bistro Bloom/Marbling」為名供應精選部位牛肉等現代時尚西菜的特色西餐廳；兩間以「Hana」為名供應「鍋物」（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本菜）的特色日式餐廳及四間以「犇殿」為名供應台灣火鍋的餐廳。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餐廳營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6.2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2.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COVID-19疫情第五波爆發後收緊該等措施導致本集團餐廳顧客人數減少。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成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售存貨成本約2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9.8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5%。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在全球通脹升溫下，食物採購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約3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6.3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5.0%。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4.6%略為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3.2%。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在全球通脹升溫下，食物採購成本增加而受到影響。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所收取政府資助、租金寬免、贊助收入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確認根據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餐飲處所資助計劃的政府資助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包括全體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員工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酬金。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0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23.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確認來自防疫抗疫基金下二零二二年「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所致。

折舊

折舊包含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的折舊。折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9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6.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犇殿(OC)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開業；及因康怡廣場MS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結業所抵銷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有所減少。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營業額租金、低價值及短期租賃付款、政府差餉以及為餐廳及辦公室物業所支付的物業管理費。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該等措施放寬後，消費氣氛有所改善，另外亦受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推出二零二二年(第一階段)消費券計劃所刺激，本集團若干餐廳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及六月錄得營業額租金所致。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電費、煤氣費及水費等公用設施開支。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信用卡手續費、旗下各品牌的廣告及宣傳開支、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清潔開支、餐廳營運的消耗品、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6.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導致銀行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多項物業於去年續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有所增加，其被償還銀行借款本金導致融資成本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營運須就在香港產生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繳納。

由於存在承前未動用稅項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所得稅。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為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期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各項因素的共同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現時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自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鄭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鄭女士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郭耀松先生	個人權益	1,170,000	0.12%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爵士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鄭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鄭女士為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i) Future More持有750,000,000股股份，而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及(ii)鄭先生為Future More的唯一董事。
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先生	Future More	實益擁有人	14	14%
鄭女士	Future More	實益擁有人	18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Future Mo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同意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爵士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
2. Future Mo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
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由當時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於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遭註銷或已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於期內及其後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鄭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由鄭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仍屬恰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主席）、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後的期後事件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